

# 中国白参科创园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毕节市农业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编制单位：毕节市农业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11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马友省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马友省

项目负责人：马友省

填表人：马友省

建设单位：毕节市农业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电话：18230976300

传真：——

邮编：551700

地址：毕节市大方县经济开发区同心大道

编制单位：毕节市农业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电话：18230976300

传真：——

邮编：551700

地址：毕节市大方县经济开发区同心大道

## 目 录

### 一、报告表

### 二、附表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 三、附件

附件 1 环评批复

附件 2 检测报告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中国白参科创园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毕节市农业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毕节市大方县经济开发区同心大道				
主要产品名称	白参菌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白参菌 720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白参菌 7200 吨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0 年 7 月	开工建设 时间	2020 年 10 月		
调试时间	/	验收现场监 测时间	2021 年 11 月 10 日至 11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毕节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 编制单位	江苏唐鹏环保科技有限公 司	
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 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32587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74 万元	比例	0.23%
实际总概算	32587 万元	环保投资	74 万元	比例	0.23%
验收监测依据	<p>(1) 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2017 年 11 月 20 日；</p> <p>(2) 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第 9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2018 年 5 月 16 日；</p> <p>(3) 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2020 年 12 月 13 日；</p> <p>(4) 江苏唐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中国白参科创园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p> <p>(5) 毕节市生态环境局批复文件（毕环表复〔2020〕398 号），</p>				

	<p>见附件 1；</p> <p>（6）贵州亚华环境监测有限公司《中国白参科创园建设项目检测报告》，见附件 2。</p>
--	--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 1、废气

项目营运期锅炉废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2燃气锅炉标准,详见表1-1。

表 1-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依据	污染物	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3271—2014) 中表2燃气锅炉标准	SO <sub>2</sub>	50
	NO <sub>x</sub>	200
	烟尘	20

### 2、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详见表1-2。

表 1-2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依据	污染物	浓度限值 (mg/L)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	pH 值 (无量纲)	6~9
	悬浮物	4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
	粪大肠菌群 (MPN/L)	1000
	动植物油	100
	化学需氧量	500
	氨氮	/

### 3、噪声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排放标准规定,昼间≤60dB(A),夜间≤50dB(A)。

### 4、固体废物执行标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的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2013修改单。

表二

## 工程建设内容

### 一、项目建设情况

中国白参科创园建设项目位于贵州省毕节市大方县经济开发区同心大道，建设用地位面积 86401.26m<sup>2</sup>（129.60 亩），总建筑面积 52651.26m<sup>2</sup>；其中生产区：生产流水线厂房 16751.81m<sup>2</sup>、出菇房 17280.00m<sup>2</sup>、养菌车间 6000.00m<sup>2</sup>、成品仓库 5482.8m<sup>2</sup>、废弃菌包堆放地 1836.00m<sup>2</sup>；生产辅助区：职工宿舍及食堂 3639.32m<sup>2</sup>、办公用房 2525.32m<sup>2</sup>和其他室外附属设施工程。生产规模为年产白参菌 7200 吨。项目建设情况见下表 2-1。

表 2-1 项目建设情况与环评及批复对比情况

序号	工程类别	建设内容	建设内容及规模	实际情况	是/否重大变动
1	主体工程	生产流水线厂房	一层为框架结构主要作为原料库和锅炉房使用，占地面积 16751.81m <sup>2</sup>	与环评一致	否
		出菇房	一层钢结构厂房，占地面积 17280m <sup>2</sup>	与环评一致	否
		养菌车间	一层钢结构厂房，占地面积 6000m <sup>2</sup>	与环评一致	否
		包装车间	一层钢结构厂房，占地面积 5482.81m <sup>2</sup>	与环评一致	否
2	附属工程	原材料库房	25CM 厚 C30 混凝土地面，占地面积 2880m <sup>2</sup>	与环评一致	否
		废弃菌包堆放场 1	占地面积 972m <sup>2</sup>	与环评一致	否
		废弃菌包堆放场 2	占地面积 864m <sup>2</sup>	与环评一致	否
		职工宿舍及食堂	三层框架结构，建筑面积 3639.32m <sup>2</sup>	与环评一致	否
		办公用房	三层框架结构配电房及设备，建筑面积 2525.32m <sup>2</sup>	与环评一致	否
3	环保工程	废气	空气净化器臭氧机	与环评一致	否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官网；菌框清洗废水、锅炉废水、离子交换树脂再生废水经一体化生化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绿化用水	项目菌框清洗废水、锅炉废水、离子交换树脂再生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绿化；与环评一致	否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工作时间	与环评一致	否

		固废	废菌包和不合格培养基与生活垃圾由管理部门统一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化粪池污泥定期清掏作为农肥使用，不外排。废离子交换树脂收集至危废暂存间后，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项目离子交换树脂每年更换1次，更换的废离子交换树脂直接有维护厂家带走，不在场区储存，因此未设置危废暂存间；其他与环评一致	否
--	--	----	---	--	---

## 二、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验收阶段现场调查，罗列本项目变动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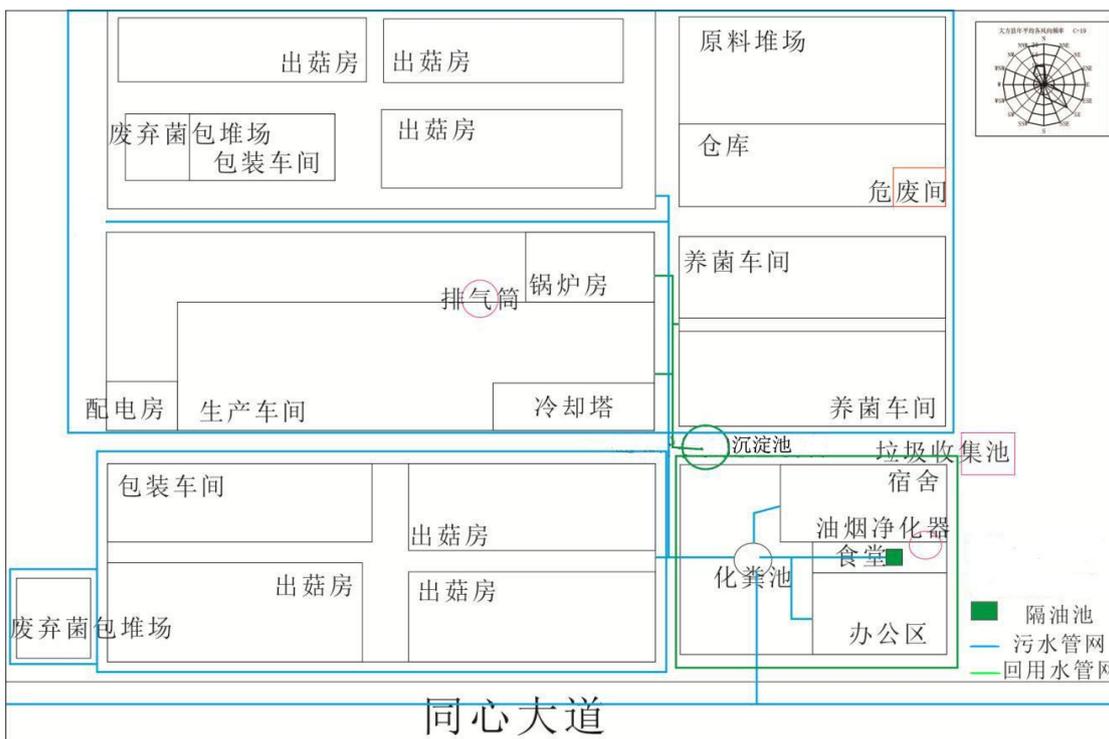
表 2-2 项目变动情况表

序号	环评要求	实际情况	变动原因	是/否重大变动情况	备注
1	菌框清洗废水、锅炉废水、离子交换树脂再生废水经一体化生化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绿化用水	未设置经一体化生化处理设施	项目菌框清洗废水、锅炉废水、离子交换树脂再生废水水质较简单，经沉淀池处理后即可回用于绿化，因此未设置经一体化生化处理设施	否	均不存在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所列情况
2	废离子交换树脂收集至危废暂存间后，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未设置危废暂存间	项目离子交换树脂每年更换1次，更换的废离子交换树脂直接有维护厂家带走，不在场区储存，因此未设置危废暂存间	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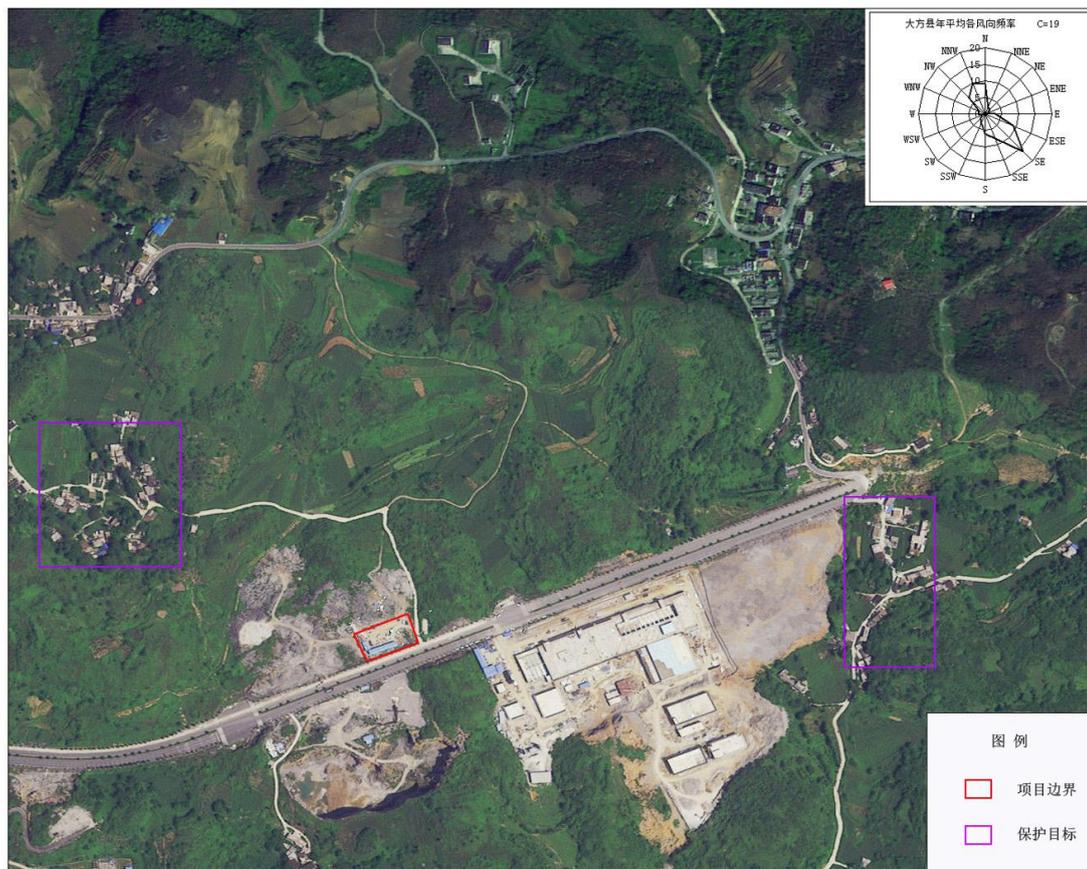
综上，本项目建设地点、性质、规模、生产工艺、环保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情况。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3 项目周边环境及保护目标图

## 原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主要原材料见表 2-2。

表 2-2 主要原辅材料

序号	名称	年用量 (t/a)	来源
1	棉籽壳	10850	外购
2	木屑 (30%水分)	20755	外购
3	麦魏	6650	外购
4	玉米粉	1925	外购
5	菜籽饼	1925	外购
6	白砂糖	175	外购
7	石膏	385	外购
8	马铃薯	210	外购
9	黄豆粉	2135	外购
10	葡萄糖	1.085	外购
11	蛋白腺	0.1435	外购
12	KH <sub>2</sub> PO <sub>4</sub>	0.1435	外购
13	消泡剂	0.01	外购
14	高锰酸钾	0.035	外购
15	消毒粉	0.7	外购
16	酒精	0.525	外购

## 项目给排水

### 1、给水

(1) 生活污水：项目生活污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及住宿用水，产生的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管网。

(2) 餐饮废水：职工餐饮废水经隔油池隔油沉淀后同生活污水一同进入化粪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管网。

(3) 厂房加湿废水：项目厂房车间加湿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用于厂区内冲洗水。

(4) 站区冲洗废水：站区冲洗废水经隔油池隔油沉淀后同生活污水一同进入化粪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管网。

(5) 项目菌料加湿废水：项目菌料加湿用水量 150m<sup>3</sup>/d，经物料全部吸收，不外排。

(6) 项目菌框清洗废水：项目菌框清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

(7) 锅炉废水：项目蒸汽锅炉蒸汽用于各类培养基高温消毒，蒸汽与被消毒物品直接接触。蒸汽锅炉用水量为 8.2m<sup>3</sup>/d，废水系数按 0.8 计算，废水量为 6.56m<sup>3</sup>/d 经沉淀池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

8、离子交换树脂废水：项目离子交换树脂再生用水量为  $0.1\text{m}^3/\text{d}$ ，废水系数按 0.8 计算，项目废水量排放为  $0.08\text{m}^3/\text{d}$ ，经沉淀池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

## 2、排水

项目排水分为生活污（废）水、生产废水和站区地面雨水三种。项目区内实行雨污分流，严格按照国家与地方的有关规定进行分类收集与排放。

项目周边市政管网已建设完成并投入使用，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进入市政管网，最终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

菌框清洗用水、蒸汽锅炉用水、离子交换再生用水经沉淀池处理后达《城市污水再生利用》（GB/T25499-2010）绿地灌溉水质后回用于绿化用水，不外排。

地面雨水经地面竖向设置明沟收集，再由雨水管道排入市政雨水管道。

项目排水量估算见表 2-3。

表 2-3 项目排水情况

序号	用水项目	用水量标准	数量	用水量 $\text{m}^3/\text{d}$	补充用水量 $\text{m}^3/\text{d}$	备注
1	员工生活用水	150L/d	50	7.5	7.5	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官网
2	员工生活用水	50L/d	250	12.5	12.5	
3	职工餐饮	20L/人·餐	300	18	18	
4	菌料加湿用水			150	150	自然蒸发
5	加湿器用水			30	30	自然蒸发
6	菌框清洗用水	0.5L/个	20000	10	10	作为绿化用水
7	蒸汽锅炉			8.2	8.2	作为绿化用水
8	离子交换树脂再生用水			0.1	0.1	作为绿化用水
9	冷库制冷机组用水	15 $\text{m}^3/\text{h}$		360	5.52	回用 354.48
合计				596.3	241.82	
10	绿化用水				14.64	回用水
11	站区冲洗水	12.8 $\text{m}^2$	1.5L/ $\text{m}^2\cdot\text{次}$	19.2	19.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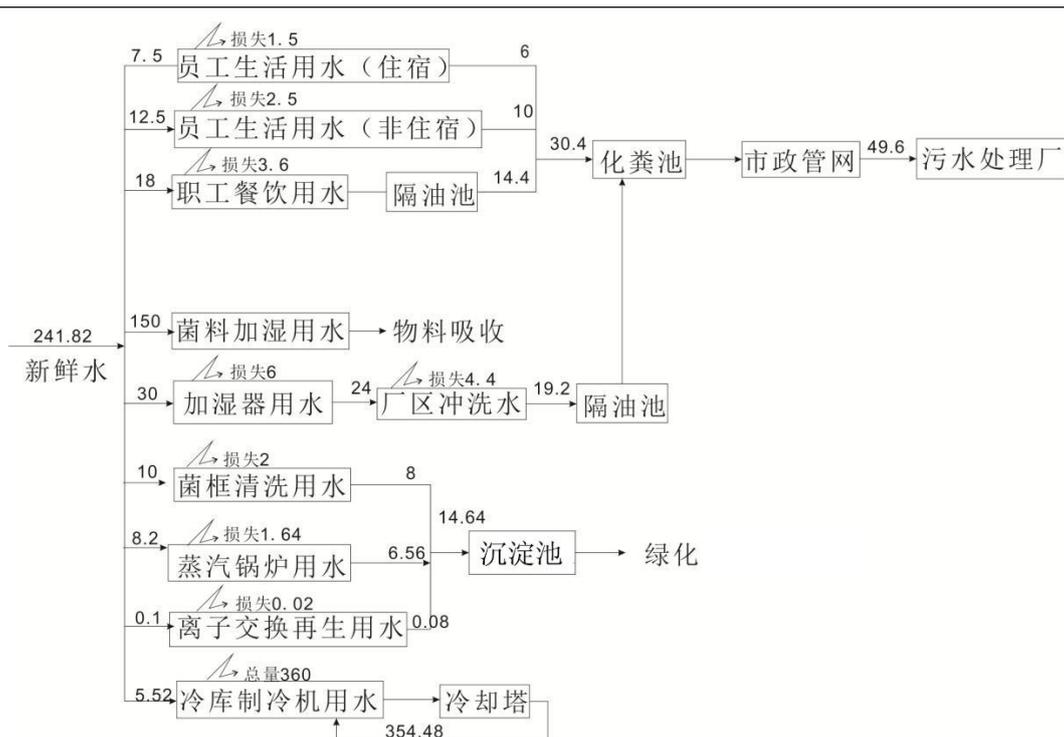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³/d)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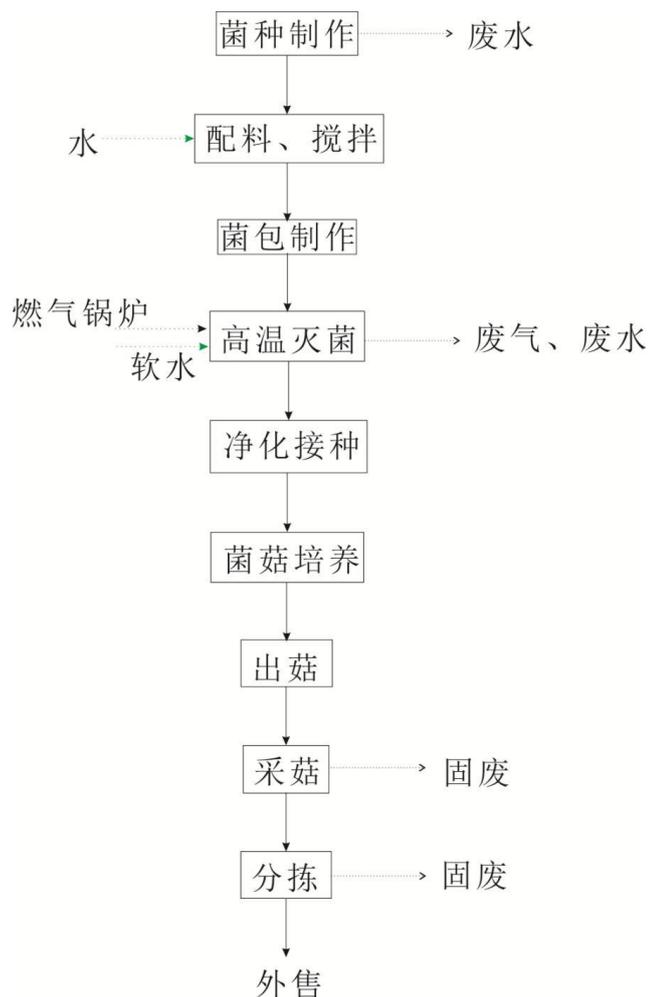


图 3-2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述:

项目白参菌生产主要经菌种培养、培养基配制、接种、发菌、出菇以及采收等几大步骤。将原料按比例进行配料，然后经过搅拌机搅拌均匀后通过装袋机将混合原料进行装袋并且高温杀菌，杀菌后进行接种、培养菌丝，最后栽培出菇。再进行分拣销售。

项目实际生产工艺与环评一致，不存在重大变动情况。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一、主要污染物排放及处理措施****1、废气**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无组织排放的粉尘、汽车尾气、厨房油烟、锅炉废气及恶臭废气。

（1）汽车扬尘及汽车尾气：因原材料、成品的运输配送等，使项目车流量增加，会产生少量汽车扬尘及产生一定量的汽车尾气，污染物主要为 CO、NO<sub>x</sub>、PM<sub>10</sub>，为无组织移动排放源，污染物排放量小，项目采取洒水除尘及自然稀释收，对环境影响较小。

（2）厨房油烟：项目产生的油烟采取油烟净化器处理，处理后的油烟能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283-2001）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2.0mg/m<sup>3</sup> 的要求，对周围影响较小。

（3）恶臭废气：项目区内设置原料、培养基废渣受潮后会产生腐臭；同时，项目设置有垃圾分类投放点，如清运不及时、不到位。会有臭味逸散、造成局部空气臭气浓度加强；项目化粪池等如清洁不及时、密封不紧，也会产生臭味，其主要恶臭元为氨、硫化氢等。恶臭主要为无组织排放，一般排放量较小，对环境影响不大。

（4）锅炉废气：项目锅炉使用天然气作燃料，产生的锅炉废气经排气筒排放，根据《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经换算后，本项目锅炉废气中 SO<sub>2</sub>、NO<sub>x</sub> 的基准氧含量排放浓度分别为 3.3mg/Nm<sup>3</sup>、149.8mg/Nm<sup>3</sup>，能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 2 燃气限值（SO<sub>2</sub>：200mg/Nm<sup>3</sup>，NO<sub>x</sub>：250mg/Nm<sup>3</sup>）。

**2、废水**

项目产生的废水分为生活污水（包括餐厅产生的餐饮废水）、锅炉软水制备废水及生产废水。

（1）生活污水：项目生活污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及住宿用水，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20m<sup>3</sup>/d，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6m<sup>3</sup>/d，产生的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管网。

（2）餐饮废水：项目职工餐饮用水 18m<sup>3</sup>/d，餐饮废水产生量为 14.4m<sup>3</sup>/d，产生的餐饮废水经隔油池隔油沉淀后同生活污水一同进入化粪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管网。

(3) 厂房加湿废水：项目厂房车间加湿湿用水量为  $30\text{m}^3/\text{d}$ ，废水产生量为  $24\text{m}^3/\text{d}$ ，产生的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用于厂区内冲洗水。

(4) 站区冲洗废水：站区冲洗用水量为  $21.8\text{m}^3/\text{d}$ ，产生的废水经隔油池隔油沉淀后同生活污水一同进入化粪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管网。

(5) 项目菌料加湿废水：项目菌料加湿用水用量  $150\text{m}^3/\text{d}$ ，经物料全部吸收，不外排。

(6) 项目菌框清洗废水：清洗用水量为  $10\text{m}^3/\text{d}$ ，废水量为  $8\text{m}^3/\text{d}$ ，项目菌框清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

(7) 锅炉废水：项目蒸汽锅炉蒸汽用于各类培养基高温消毒，蒸汽与被消毒物品直接接触。蒸汽锅炉用水量为  $8.2\text{m}^3/\text{d}$ ，废水系数按 0.8 计算，废水量为  $6.56\text{m}^3/\text{d}$  经沉淀池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

(8) 离子交换树脂废水：项目离子交换树脂再生用水量为  $0.1\text{m}^3/\text{d}$ ，废水系数按 0.8 计算，项目废水量排放为  $0.08\text{m}^3/\text{d}$ ，经沉淀池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

### 3、噪声

运营期噪声源主要为各车间内设备。设备运转产生的设备噪声约  $70\sim 90\text{dB}(\text{A})$ 。针对各项高噪声源，主要采取隔声、消声和减振等综合降噪措施。

### 4、固体废物

#### (1) 生活垃圾

本项目生活垃圾主要为员工生活垃圾和餐饮垃圾，项目员工数为 300 人，产生系数按  $1\text{kg}/\text{人}\cdot\text{d}$ ，则项目生活垃圾量为  $300\text{kg}/\text{d}$ ，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90\text{t}/\text{a}$ 。经统一收集后，运至垃圾填埋场。

#### (2) 生产垃圾

① 本项目废菌袋及损坏的菌框产生量约  $0.5\text{t}/\text{a}$ ，经统一收集后，出售至废品收购站。

② 项目离子交换树脂每年更换一次，更换量约  $0.2\text{t}$ ，更换的废离子交换树脂直接有更换厂家直接带走，不在厂区储存。

③ 本项目废菌包和不合格培养基产量为  $1000\text{t}/\text{a}$ ，经人工用编织袋收集后，运至垃圾填埋场。

④项目食用菌采摘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食用菌渣料，产生量为 2t/a。经集中收集后，同生活垃圾一起运至垃圾填埋场。

## 二、项目环保设施现状照片

根据项目环评文件及其批复要求，对比分析项目环境保护措施执行情况，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对比分析详见表 3-1。

表 3-1 项目环保措施要求与实施对照情况一览表

类别	要求	落实情况	现场照片
水污染防治	项目餐饮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生产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绿化用水，不外排。	项目已设置隔油池、化粪池及沉淀池。 <b>经现场核实，项目水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要求完全一致</b>	 <p>化粪池及隔油池位置</p>
			 <p>沉淀池</p>
废气污染防治	1、项目锅炉废气经排气筒排放。 2、厨房采用清洁能源—液化气和电，产生的废气量较少。厨房日烹饪时间较短，油烟废气产生量较小，经周围环境空气稀释。	项目锅炉已设置排气筒。 <b>经现场核实，项目大气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要求基本一致</b>	 <p>锅炉排气筒</p>
噪声污染防治	项目采取墙体隔声和距离衰减等措施。	项目设置有生产厂房，噪声经墙体及距离衰减后对环境影响较小。 <b>经现场核实，项目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要求完全一致</b>	 <p>项目厂房</p>

<p>固体废物防治</p>	<p>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本项目废菌袋及损坏的菌框经统一收集后，出售至废品收购站；项目离子交换树脂每年更换一次，更换的废离子交换树脂直接有更换厂家直接带走，不在厂区储存；本项目废菌包和不合格培养基经人工用编织袋收集后，运至垃圾填埋场；项目食用菌渣料经集中收集后，同生活垃圾一起运至垃圾填埋场。</p>	<p>项目已按相关要求处置固废。<b>经现场核实，项目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要求完全一致</b></p>	<p>/</p>
---------------	--	--	----------

### 三、监测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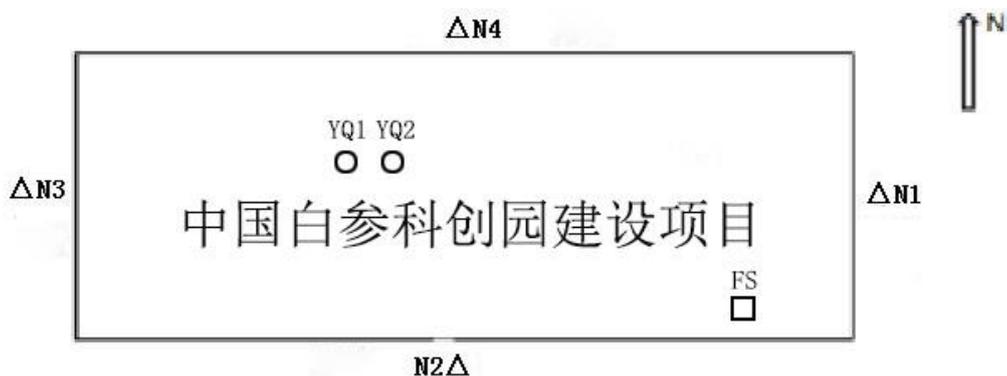


图3-1 监测点位图

表四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本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符合当地规划，选址基本合理。工程在施工期和营运期间虽会对周围环境带来少许影响，但只要在施工期和营运中严格执行国家各项环保法规和标准，重视环境管理，并落实本报告提出的环境影响减缓措施及建议，该项目的环境影响将得到有效控制。因此，从环境角度分析，该项目的建设基本可行。

####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一、在项目建设和运行中应注意以下事项**

（一）认真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环保设施建设须纳入施工合同，保证环保设施建设进度和资金。

（二）《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公司应当重新向我局报批《报告表》。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5年后方决定开工建设，须报我局重新审核《报告表》。

（三）建设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应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备案。

##### **二、主动接受监督**

你公司应主动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该项目纳入“双随机、一公开”管理范围。毕节市生态环境局大方分局加强对该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管，监督企业认真落实各项环境保护各项要求。对在告知承诺书中弄虚作假或不落实承诺内容的，依法查处，并向社会公开。

### 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中国白参科创园建设项目基本执行了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制度，工程立项、环评及报批手续齐全，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设施、同时投入使用。

###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表4-1 环评、批复及落实情况

污染控制	污染源	环评要求	批复要求	验收阶段落实情况
废气	锅炉废气	经排气筒排放	/	已设置锅炉排气筒
	食堂油烟	油烟废气产生量较小，加强通风	/	已加强通风
废水	生活污水、餐饮废水、生产废水	餐饮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生产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绿化用水	/	已修建化粪池、隔油池及沉淀池
噪声	生产设备噪声	采取墙体隔声和距离衰减等措施	/	已建设厂房，通过墙体和距离衰减等措施降低噪声影响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设置垃圾桶，统一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	已设置垃圾桶，统一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危废	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间，交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实行转移联单制	/	项目离子交换树脂每年更换1次，更换的废离子交换树脂直接有维护厂家带走，不在场区储存，因此未设置危废暂存间

表五

###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严格执行国家环保部颁发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国家有关采样、分析的标准及方法，实施全过程的质量保证。

1、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的要求。

2、所有检测分析仪器均经计量检定部门检定合格。

3、分析测试结果按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进行三级审核，以确保检测数据的有效性。

4、为样品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现场检测过程中每批样品分析时同时做空白试验，并控制空白试验值，同时测定质控样品，并采取加标回收和平行双样、密码样等控制措施，检测人员持证上岗。

## 表六

## 验收监测内容

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的内容如下：对该项目工程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和管理进行全面考核，通过对污染处理设施运行情况及各类污染物排放的是否达到国家标准，考查该项目投产后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

监测内容见下表。

表 6-1 项目验收监测内容

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天然气锅炉排气筒（2根）	颗粒物、二氧化氮、二氧化硫	3次/天×2天
废水	化粪池废水	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pH值、悬浮物、氨氮、粪大肠菌群	3次/天×2天
噪声	项目四周（东、南、西、北）厂界外1m	LAeq	昼间、夜间各一次，连续监测2天

表七

##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产设备及配套环保设备处于正常运行状态，满足验收检测工况要求。

表7-1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一览表

监测时间	设计生产能力 (t/d)	实际生产能力 (t/d)	运营负荷 (%)
2021.11.10	24	19	79.2
2021.11.11	24	21	87.5

注：本项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由中国白参科创园建设项目提供。。

## 验收监测结果：

## 1、废气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2。

表 7-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样品类型		有组织废气					
采样点名称		天然气锅炉排放口 YQ1		排气筒高度 (m)		15	
处理设施		/		排气筒截面积 (m <sup>2</sup> )		0.1257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限值	结果判定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2021 年 11 月 10 日	标干烟气流量 N(m <sup>3</sup> /h)	2934	2959	2996	2963	/	/
	含氧量 (%)	13.5	13.4	13.2	13.3	/	/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3.2	3.8	4.1	3.7	/	
	颗粒物折算浓度 (mg/m <sup>3</sup> )	7.5	8.8	9.2	8.5	20	达标
	氮氧化物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21.3	20.5	18.9	20.2	/	
	氮氧化物折算浓度 (mg/m <sup>3</sup> )	50.0	47.2	42.4	46.5	200	达标
	二氧化硫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12.5	12.4	13.6	12.8	/	
	二氧化硫折算浓度 (mg/m <sup>3</sup> )	29.1	28.6	30.5	29.4	50	达标
执行标准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表 2 燃气锅炉标准。						
样品类型		有组织废气		检测项目		颗粒物	
采样点名称		天然气锅炉排放口 YQ1		排气筒高度 (m)		15	
处理设施		/		排气筒截面积 (m <sup>2</sup> )		0.1257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限值	结果判定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2021年 11月11日	标干烟气流量 N(m <sup>3</sup> /h)	3028	3054	2948	3010	/	/
	含氧量 (%)	12.8	13.3	13.2	13.1	/	/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4.2	2.7	4.0	3.6	/	
	颗粒物折算浓度 (mg/m <sup>3</sup> )	8.9	6.1	9.0	8.0	20	达标
	氮氧化物实测浓度(mg/m <sup>3</sup> )	17.9	17.4	17.5	17.6	/	
	氮氧化物折算浓度(mg/m <sup>3</sup> )	38.2	40.0	39.2	39.1	200	达标
	二氧化硫实测浓度(mg/m <sup>3</sup> )	13.1	13.2	13.6	13.3	/	
二氧化硫折算浓度(mg/m <sup>3</sup> )	28.0	30.0	31.0	30.0	50	达标	
执行标准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2 燃气锅炉标准。						
样品类型	有组织废气		检测项目		颗粒物		
采样点名称	天然气锅炉排放口 YQ2		排气筒高度 (m)		15		
处理设施	/		排气筒截面积 (m <sup>2</sup> )		0.1257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限值	结果判定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2021年 11月10日	标干烟气流量 N(m <sup>3</sup> /h)	2941	2975	2941	2952	/	/
	含氧量 (%)	13.0	13.3	13.0	13.1	/	/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3.5	4.3	3.8	3.9	/	
	颗粒物折算浓度 (mg/m <sup>3</sup> )	7.7	9.8	8.3	8.6	20	达标
	氮氧化物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19.2	19.3	22.0	20.1	/	
	氮氧化物折算浓度 (mg/m <sup>3</sup> )	42.0	44.0	48.1	44.7	200	达标
	二氧化硫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14.2	13.8	14.2	14.0	/	
二氧化硫折算浓度 (mg/m <sup>3</sup> )	31.0	31.3	31.0	31.1	50	达标	
执行标准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2 燃气锅炉标准。						
样品类型	有组织废气		检测项目		颗粒物		
采样点名称	天然气锅炉排放口 YQ2		排气筒高度 (m)		15		
处理设施	/		排气筒截面积 (m <sup>2</sup> )		0.1257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限值	结果判定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2021年 11月11 日	标干烟气流量 N(m <sup>3</sup> /h)	3164	3084	3137	3128	/	/
	含氧量 (%)	13.2	13.3	13.2	13.2	/	/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4.0	3.0	3.5	3.5	/	
	颗粒物折算浓度 (mg/m <sup>3</sup> )	9.0	6.8	7.9	7.9	20	达标
	氮氧化物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17.6	17.4	17.2	17.4	/	
	氮氧化物折算浓度 (mg/m <sup>3</sup> )	38.2	40.0	39.2	39.1	200	达标
	二氧化硫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13.6	13.3	13.4	13.4	/	
	二氧化硫折算浓度 (mg/m <sup>3</sup> )	39.5	40.0	39.0	39.5	50	达标
执行标准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2 燃气锅炉标准。						
注:一氧化碳监测结果低于 50μmol/mol (62.5mg/m <sup>3</sup> )或在干扰试验有效范围内,二氧化硫实测值有效。							

由表 7-2 监测结果知:项目锅炉废气各污染因子均能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燃气锅炉标准限制。

## 2、废水

项目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7-3。

表 7-3 废水监测结果

样品类型	检测点位置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2021年11月10日)		
			检测结果 (mg/L)		
			YH2021019-FS1-1-1	YH2021019-FS1-1-2	YH2021019-FS1-1-3
生活废水	化粪池出水口	pH 值 (无量纲)	6.32	6.43	6.37
		悬浮物	8	7	7
		五日生化需氧量	57	62	71
		粪大肠菌群 (MPN/L)	470	640	580
		动植物油	0.29	0.21	0.35
		化学需氧量	196	182	226
		氨氮	2.78	1.98	2.26
样	检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2021年11月11日)		

品 类 型	测 点 位 置		检测结果 (mg/L)		
			YH2021019-FS1-2-1	YH2021019-FS1-2-2	YH2021019-FS1-2-3
生 活 废 水	化 粪 池 出 水 口	pH 值 (无量纲)	6.25	6.31	6.33
		悬浮物	9	10	8
		五日生化需氧量	82	52	66
		粪大肠菌群 (MPN/L)	490	540	590
		动植物油	0.35	0.25	0.22
		化学需氧量	238	178	206
		氨氮	2.58	2.16	2.02

注：1、低于方法检出限的分析结果，用“方法检出限+L”表示。

由表 7-3 可知，项目废水各污染因子均能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限制。

### 3、噪声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4。

表 7-4 噪声检测结果

点位编号	检测点位置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2021 年 11 月 10 日)		采样时间 (2021 年 11 月 11 日)	
			检测结果[dB (A)]		检测结果[dB (A)]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YH2021019-N1	项目东面 厂界外 1m	噪声 L <sub>Aeq</sub>	57.4	48.1	56.7	48.6
YH2021019-N2	项目南面 厂界外 1m	噪声 L <sub>Aeq</sub>	56.8	47.6	55.8	46.7
YH2021019-N3	项目西面 厂界外 1m	噪声 L <sub>Aeq</sub>	56.3	46.1	56.5	47.3
YH2021019-N4	项目北面 厂界外 1m	噪声 L <sub>Aeq</sub>	58.4	46.2	57.4	46.8

注：监测期间天气为晴天，风速 1.2~1.5m/s，环境温度 6.2~13.4℃，大气压 86.4~87.5Pa。

由表 7-4 监测结果知：厂区东、南、西、北面外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限值。

### 4、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本项目不许可污染物排放量。因此，本次验收不进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评价。

## 表八

### 一、验收监测结论:

#### 1、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锅炉废气能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2燃气锅炉标准限制,对项目周边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 2、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绿化用水,不外排,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能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项目废水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东、北、南侧和西侧昼间噪声最大值为58.4dB(A),监测结果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昼间噪声低于60dB(A))要求,项目建设对周边声环境影响较小。

#### 4、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不外排,满足相关环保管理要求。

#### 5、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本项目不许可污染物排放量。因此,本次验收不进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评价。

综上所述,中国白参科创园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and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批复中提出的环保要求基本得到落实,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 二、建议

建议企业设置专人负责环保工作,加强职工环境意识教育,制定环保设施运行规程,健全各项环保岗位责任制,加强环保管理,确保环保设施正常稳定运行,防止污染事故的发生;生活垃圾及时收集,定期清运处理。

###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毕节市农业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中国白参科创园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019-520521-01-03-230547		建设地点	毕节市大方县经济开发区同心大道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A0142 食用菌种植、C1372 食用菌加工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东经 105°37'57.19" 北纬 27°13'27.14"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白参菌 720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白参菌 7200 吨		环评单位	江苏唐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毕节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毕环表复〔2020〕398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0 年 10 月				竣工日期	2021 年 9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毕节市农业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以上			
	投资总概算（万元）	32587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74		所占比例（%）	0.23%			
	实际总投资	32587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74		所占比例（%）	0.23%			
	废水治理（万元）	29	废气治理（万元）	13	噪声治理（万元）	6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6	绿化及生态（万元）	10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毕节市农业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520500MA6HAJ6AX1	验收时间		2021 年 11 月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

# 毕节市生态环境局

毕环表复(2020)398号

## 毕节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中国白参科创园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毕节市农业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中国白参科创园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我局同意你公司中国白参科创园建设项目建设。

### 一、在项目建设和运行中应注意以下事项

1. 认真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环保设施建设须纳入施工合同，保证环保设施建设进度和资金。
2. 《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公司应当重新向我局报批《报告表》。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5年后方决定开工建设，须报我局重新审核《报告表》。

3. 建设项目竣工后, 你公司应按《环保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规定, 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备案。

## 二、主动接受监督

你公司应主动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该项目纳入“双随机、一公开”管理范围。毕节市生态环境局大方分局加强对该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管, 监督企业认真落实各项环境保护各项要求。对在告知承诺书中弄虚作假或不落实承诺内容的, 依法查处, 并向社会公开。

附: 毕节市农业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告知承诺制审批申请表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 毕节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毕节市生态环境项目服务中心, 毕节市生态环境局大方分局, 江苏唐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毕节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0年9月3日印发

共印 10 份